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千勝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達

被上訴人 川禾文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8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

01 判意旨參照)。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
03 之。

04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上訴人退回上訴人之貨物除素材樣品外，也有其他學校的
06 退換貨等物品，其外箱包裝皆以上訴人之外箱包裝是難以判
07 定內容物為何。且被上訴人退回素材樣品本應主動提供退貨
08 單據，然其退回之素材樣品僅有「永吉國小4箱、切割桌
09 墊、秀山(一)樣品、網溪(三)活動眼睛」等有開立退貨單簽
10 收收據，被上訴人既主張已退還全數素材樣品，理應提供全
11 部退貨單據作為依據。且證人郭信宇之證述，僅能說明證人
12 郭信宇知道退回之貨物從何學校載回，並不確定內容物，且
13 其僅送過五趟退貨至上訴人之公司，若無固定業務運送，又
14 無簽收單據，難保退貨有如實退回給上訴人。而依證人羅振
15 傑之證述，可知只要是上訴人正職同仁收到貨，都可以簽
16 收，可確保且證明退貨已完整退回。

17 (二)被上訴人員工於112年10月3日以LINE向上訴人之員工發送退
18 貨明細，上訴人之員工當下沒立即回應是需要核對明細才能
19 確認，並不表示無任何異議。且依上訴人之請款流程，會計
20 將被上訴人素材備樣人工費用納入公司廠商請款費用，因上
21 訴人之廠商為次月結算，被告公司112年10月3日提出退費申
22 請，按理納入112年11月份帳單結算，同年12月撥款。但被
23 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帳戶非其本身或負責人之帳戶，且無提
24 供全部退貨簽收單據給予上訴人核銷，上訴人於112年12月4
25 日撥款前未收到被上訴人補正資料，故以EMAIL及傳真請被
26 上訴人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會計核銷，雖前後時間已隔2月，
27 但尚屬合理。

28 (三)依上述原因，上訴人僅能退回被上訴人「永吉素材4箱×1,20
29 0元、切割桌墊2片×400元、秀山一年級素材×1200元」三筆
30 樣品費用共計6,400元。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
31 決關於素材備樣人工費用32,800元之部份廢棄；(二)被上訴人

01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
02 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

03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均係其就紛爭之事實上主張，
04 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
05 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
06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
07 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
08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
09 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法。從
10 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法
11 院以裁定駁回之。

1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3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
16 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19 法官 楊雅萍

20 法官 許映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陳逸軒